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级）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大楼管理	区委大院办公场所的水费、电费、零星维修（护）费、节能节约服务费等支出；维持区委大院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1226.00	1226.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维持我局工作正常运转的一般性管理实务支出，包括党组织建设、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	490.00	490.00	0.0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区委大院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日常维修及改造工程	250.00	250.00	0.00
	后勤保障	区政府、上级部门布置的后勤服务任务，对口帮扶、本局其他临时性等工作支出	57.00	57.00	0.00
	政务活动	保障区委区政府政务活动经费	65.00	65.00	0.0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落实数字机关后勤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	120.00	120.00	0.00
	信息化运维项目	对已建成的信息化项目开展运维	20.30	20.30	0.00
	基本支出	包含在职人员经费、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机构公用经费	3728.81	3728.81	0.00
	物业管理	保障区委大院物业管理费、安保服务费，维持区委大院正常运转	1652.00	1652.00	0.00
	金额合计：		7609.11	7609.1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打造全国首个服务新质生产力机关场景福地 2.0版本，通过支出政务活动、小型工程类项目经费，持续挖掘福田区公共机构无限的、潜在的资源，打造公共机构服务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示范中心2.0版本，构建政企协同创新的“场景展厅共生体”，为“新质生产力”落地提供公共机构试验场，实现助企从场所到场景化、场景到产品化、产品到产业化的“三化”飞跃。二、系统推进“双碳”目标实现，通过支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项目经费，系统构建“碳技术、碳减排、碳投资、碳标准、碳共享”五大示范体系，成功打造一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标杆。三、推动“三化七有”网格化治理体系，通过支出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经费，以搭建智能网格管理系统为核心，集成“一键报事”与“闭环处置”功能，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的根本性转变。固化形成一套科学、量化的“福田区公共机构网格治理考核标准”，成功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福田样本”。四、构建机关运行智慧化生态圈，通过支出信息化运维经费，构建“会思考、会预判、会协同”的AI数智员工为核心，深度融合AI大模型与机关运行数据，打造一个7x24小时在岗的“AI机关事务人”，在多元场景中与人高效协同，推动管理服务智慧蝶变。五、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通过支出后勤保障经费，联合国内农业院校共建新种实验基地，从源头为对口帮扶地区注入农业科技动能；充分发挥中心城区资源优势，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产销直通渠道，以“一道菜”“一颗果”“一杯茶”，讲好“百千万”福田故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项目数量	≥5项	项	考察修缮项目数量
			设备采购批次	10次	次	考察设备采购批次
			政务活动开展次数	≥6次	次	考察政务活动开展次数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任务开展数量	≥4件	件	考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任务开展数量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合格率	100%	%	考察物业管理服务合格率
			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合格	100%	%	考察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率
			小型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考察小型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区政务活动、外出调研及接待慰问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	考察区政务活动、外出调研及接待慰问任务完成达标率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	考察物业工作开展及时率
			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及时率	100%	%	考察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及时率
			修缮工程开展及时率	100%	%	考察修缮工程开展及时率
			后勤保障开展及时率	100%	%	考察后勤保障开展及时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成本控制率，计算公式：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区委大院办公场所及设施正常使用	显著	%	考察有效保障区委大院办公场所及设施正常使用情况。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维护机关大院安全稳定性	显著	%	考察维护机关大院安全稳定性情况。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大院办公环境提高程度	显著	%	考察大院办公环境提高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确保信息安全得到保障	显著	%	考察确保信息安全得到保障。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提高区政府活动顺利保障程度	显著	%	考察提高区政府活动顺利保障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程度	显著	%	考察提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显著	%	考察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提升党建引领机关建设	显著	%	考察提升党建引领机关建设。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对区委大院安保服务满意度	≥95%	%	考察办公人员对区委大院安保服务满意度
			办公人员对区委大院物业服务满意度	≥95%	%	考察办公人员对区委大院物业服务满意度
			办公人员对大院设施修缮工程满意度	≥95%	%	考察办公人员对大院设施修缮工程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